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级物理学（师范/非师范）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宁师教〔2019〕13 号）和《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方案》（宁师大〔2019〕30 号）文件精神，结合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际情况，经院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研究，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特修订物科院 2022 级物理学（师范/非师范）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张力发（院长）、开云（书记）

副组长：吴大建（副院长）、张伶俐（副书记）

成 员：黄虹霞（物理学专业负责人）

钟 鸣（物理师范专业负责人）

刘小贤（物理教育系主任）

赵 鑫（22 级辅导员）

秘 书：夏惠云

二、分流时间

专业分流工作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从第五学期开始分专业培养。

三、分流专业及计划接纳人数

1、物理学（师范）： 119 人

2、物理学（非师范）： 35 人

四、分流程序

1、学院指导阶段：学院通过专业课程教学、专业分流动员、专业介绍、政策宣讲，使学生充分了解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引导学生选择专业。

2、学生申报志愿阶段：在第四学期，2022 级物理学（师范/非师范）学生（包括通过转专业进入 2022 级物理学大类的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在规定时间内

填报分流志愿。如有放弃视同服从专业调剂。一年级末通过转专业已经明确进入物科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不参加此次分流。

3、专业录取阶段：学生自主填报分流专业，各专业在接纳学生时坚持志愿优先原则。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纳人数上限时全员录取；当某个专业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该专业预计接纳人数上限时，按照分流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直至满额为止，剩余学生自动录入另一个专业。当分流综合测评成绩出现相同且影响分流时，按照教师教育类课程“教育学”的初修成绩从高到低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全的学生，由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进行调剂。

4、院内公示阶段：专业分流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对分流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学生，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分流工作小组提出申诉意见，学院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5、学校审核阶段：分流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由教务处相关科室完成学籍电子注册等后续工作。

五、分流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物理学（师范/非师范）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由教师素养考核成绩和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组成。教师素养考核成绩占比为 30%，由学院会同教师教育学院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综合考虑教师素养的核心内涵，结合教育情感、内在兴趣、教师职业要求等方面进行整体考核，考试方式是钢笔字书写加面试。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占比为 70%，按照在校期间已修读培养方案中前三学期必修课程的初修成绩平均学分成绩计算。教师素养考核成绩不及格（满分 30 分，18 分以下为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分流进入物理学（师范）专业就读。采用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志愿选择分流进入师范专业的学生，分流前须已按要求选修相应的教师教育课程（即《教育学》），并考核合格。通过转专业进入 22 级物理学（师范/非师范）大类的学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前三学期的通识教育和非物科院开设的必

修课程，同时修读完成培养方案中第一、第三学期物科院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校教务处最终确定相应的替代课程，但替代课程的初修成绩不纳入师范专业分流综合成绩计算。

纳入分流综合成绩计算的具体课程列表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第一学 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			3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			3	
6	计算机信息技术基础（理工）	4			
7	军事技能训练	1			
8	军事理论	1			
9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心理健康教育		1		
10	高等数学 I（上）	6			
11	高等数学 I（下）		6		
12	普通物理实验（1）		1.5		
13	普通物理实验（2）			1.5	
14	物理学专业导论	2			
15	力学		4		
16	热学			3	
17	电磁学			4	
18	数学物理方法 I	4			
19	理论力学			4	
20	C 语言程序设计		4		
21	物理学术创新实践 I	2			
22	教育学			2	

六、其他

（一）有关教师素养考核办法（包括考核内容、考核方法、面试评分标准等细节）将在学生申报分流志愿之前出台。

（二）本实施方法由物科院物理学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



物理学院 2022 级物理学专业分流教师素养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综合考察学生的教师素养核心内涵，结合教育情感、内在兴趣、教师职业要求等方面进行整体考核。包含教师教学理论与方法、教师教学技能等内容。

2. 考核方法

钢笔字书写（满分 5 分）：学生书写古诗文一首。

面试（满分 25 分）：学生随机抽取一份面试题（含两道题），并在 5 分钟内完成作答。

3. 面试考官

由物科院物理系、物理教育系专任教师组成。

4. 面试评分标准

面试总分	考查要点	权重
25 分	语言表达能力	10
	教育观念与态度	10
	灵活应对和反应能力	2.5
	仪表仪态	2.5

5. 面试流程和要求

- (1) 考生抽签决定考场号和顺序号；
- (2) 考生按照约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等待，在按面试顺序进入考场。考生在候考室和考场均不得使用通讯工具。

- (3) 考生进入考场后，首先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一份面试题（每份试题含两条面试题）。
- (4) 考生先念题，再作答。面试答题时间为 5 分钟左右。
- (5) 考生答题结束后需将题目留下，离开考场。考官根据面试评分指标进行判分。
- (6) 为了更严谨合理公正地考核学生，各位主考老师先用铅笔打分或在另纸上打分，待考场第 5 位考生结束考试后，进行简单合议，统一规范判分要求和尺度。
- (7) 如果学生在语言表达、体态仪表方面有明显严重弱项，与教师职业要求严重不符，在判分时务必慎重对待。对于面试不及格（即低于 15 分）的考生，请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8) 评分表上请勿涂改，有涂改需签字。
- (9) 为避免不同考场的考官在判分要求和尺度上的系统偏差，面试结束后将统计不同考场的面试成绩均分（注：去除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再求平均），并进行零点改正，确保不同考场的面试均分相同。
- (10) 每个考场排名第一的老师为组长，负责召集本组面试工作，控制面试程序，维持考场秩序，收齐和上交本考场的评分表。
- (11) 学生面试期间，考官勿外出、接打电话，手机请调为静音或震动。